


合同编号: XJHY-2023-14

新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受托方(乙方):  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定时间: 2023年 11月 7日

签定地点: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乙方：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内容进行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根据乙方拟定的新和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大纲辅助新和县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2. 技术咨询服务的要求：涉及的技术咨询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要求。
3. 技术咨询服务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自治区水利厅的验收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完成期限所制定的工作实施计划进行，按期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自治区水利厅的验收合格，并按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达到85分以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技术资料。

(2) 与项目有关的法规性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承担协调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领导小组各个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

(2) 按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需要收集资料和调研工作如需甲方派人员参与相关的协调和调研等工作的, 甲方应予以支持配合。

(3) 甲乙双方如要有协议内容变更或增加协议工作内容以外的工作, 或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如存在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巡视、国家审计、媒体报道等发现的节水重大问题)导致验收不通过的, 双方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捌拾二万捌仟元整(¥828000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一个周内,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248400元); 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各项服务工作, 并通过自治区水利厅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 即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331200元)。通过黄河委员会验收并水利部网站公布榜单后, 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2484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为: 80207021201010101067216

开户名称: 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路支行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77号林业厅高层综合楼9

层906室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均因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 and 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三年。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纸、图片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成员及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三年。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完成时间顺延。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完成时间顺延。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收集、分析、计算归纳、整理、汇总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技术咨询，并编制达标建设资料2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自治区水利厅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共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共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要求终止及解除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10%的违约金，并按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重要时间节点提交成果资料，延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价合同额10%的违约金。因甲方无法提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支撑资料，导致工作延误和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无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梁新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巴合别尔干·阿迪力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署地政府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发生的律师费、交通、住宿等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

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3年11月7日

乙方：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巴合利不干·阿地力

联系电话：13139880629

签定日期：2023年11月7日

授权委托书

新和县水资源总站：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冀飞系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兹有我单位就新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为方便项目管理。现授权委托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直接与新和县水利局合同签订、项目管理、结算技术咨询服务费，缴纳增值税并向新和县水利局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新和县水利局按照工程进度，依据合同约定，将咨询费通过银行电汇转入分公司的银行账户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账 号：80207021201010101067216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085367003J



单位（盖章）：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5日